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顏豪宏
訴訟代理人　潘曉雲
被　　告　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，此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觀諸原告提出之合約書上，僅有乙方之蓋章，並無甲方之簽名或蓋章，應認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